

科研示范研究合同

项目名称: 砒砂岩生态治理科技示范高地科研监测与科技示范研究

项目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合同编号:

资质证书等级: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

甲方: 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1 日



甲方：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34611108786
负责人：苏林

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1583X7
法定代表人：白建华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砒砂岩生态治理科技示范高地科研监测与科技示范研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

- 2.1 项目名称：砒砂岩生态治理科技示范高地科研监测与科技示范研究
- 2.2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 2.3 项目要求：依托砒砂岩治理区，联合南部农业种植示范园，围绕气象、水文和植被等环境要素建设集科研观测、技术集成于一体的生态治理科技示范先行启动区，形成可推广的砒砂岩生态治理技术模式。开展科研监测与专题研究，建立定位观测体系；开展砒砂岩治理植被配植模式研究，筛选适宜植物种类与优化配置方案；系统梳理砒砂岩治理关键技术，汇总砒砂岩治理模式技术；建设科技示范展示模块及配套参观设施，构建从技术研究到成效展示的科普宣教体系。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林草局近 3 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	1	
2	准格尔旗砒砂岩区现状气象、水文、植被相关调查报告	1	
3	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1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4.1 成果要求

- 1) 气象监测站 1 个，含气象 1 套、土壤水分 3 套（数据采集器 3 个）
- 2) 坡面径流场 3 个
- 3) 植被恢复监测样地 5 个
- 4) 智慧农业水分高效利用监测设施 1 套
- 5) 标识展示系统 1 套
- 6) 专题研究报告 1 项
- 7) 发表或接收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 8) 申请或授权专利 1-2 项

注：论文成果提供核心期刊的接收函，专利成果提供申请受理通知书，以上论文接收函、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提供时间不超过 2027 年 3 月。

在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作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工作周期

5.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5.2 工作周期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提供专题研究报告初步成果	60 个工作日后
第二阶段	完成气象站、坡面径流场、植被恢复监测样地、智慧农业水分高效利用监测设施标识展示系统建设	90 个工作日后
第三阶段	修改专题研究报告成果，形成最终成果	120 个工作日后
第四阶段	发表或接收核心期刊论文、申请或授权专利	2027 年 3 月

注：（1）合同生效、甲方提供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

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费用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398000 元）。

(1)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外拨）、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必要开支，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费。

(2)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预算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3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30%	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419400 元）	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2 次	50%	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699000 元）	初次汇报并提交初步成果（提交合同约定的专题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合同约定的气象站、坡面径流场、植被恢复监测样地、智慧农业水分高效利用监测设施、标识展示系统布设）经甲方认可，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	20%	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279600 元）	完善专题研究报告，通过专业评审会，提供最终成果，乙方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2) 甲方仅向约定账户支付款项，款项到账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对应阶段的付款义务。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须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正式书面变更通

知，未按要求提前通知导致的错付、付款延误、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50101040037215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 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工作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专家评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2 最终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应出具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合同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工作费用。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上限为应付未付金额的 20%，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工作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8.2.4 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成果内容的合理性。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与乙方均需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甲方享有免费、永久、独占性的本地使用权及推广权，可无偿用于准格尔旗范围内生态治理、公益宣传、政策制定等用途，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乙方使用本项目成果进行商业合作、对外授权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收益分配由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发表论文、申请专利需标注本项目名称及甲方单位名称。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在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 (2) 解决。

(1) 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相关部门发布公告之日起 3 日内提交官方证明。双方均负有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任何一方怠于采取止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部分主张免责或要求对方赔偿。受影响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提交证明材料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正本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张永奎（签字）

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9号楼

联系邮箱：zgeqlyj@163.com

邮政编码：010300

电话：0477-3863111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准格尔旗金鑫支行

银行账号：8403001220000000002230



乙方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郝晓霞（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

联系邮箱：quexiaoe@caf.ac.cn

邮政编码：100091

电话：010-626738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01040037215